

附表

公路路線系統分類基準設定要素表

行政分類	功能分類	設計標準 分類	各級公路分類設定要素
I 國道	國道：聯絡二直轄市（省）以上、重要港口、機場及重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。		
	A 高速公路	1-2 級	1. 二都會中心以上之聯絡線。 2.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重要港口、機場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,000PCU 以上者。 3. 都會區與東部主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。 4. 都會區內經專案核定之路線。
	B 快速公路	2-3 級	
II 省道	省道：聯絡二縣（市）以上、直轄市（省）間交通及重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。		
	B 快速公路	2-3 級	1.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其他縣（市）主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。 2. 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濱海公路。 3. 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二主要地方中心聯絡線。 4. 二高速公路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,000PCU 以上者。 5. 主要地方中心與其他縣（市）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，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,000PCU 以上者。 6. 主要地方中心與重要港口、機場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,000PCU 以上者。
	C 主要公路	3-4 級	
IV 省道	D 次要公路	4-5 級	1. 橫（縱）貫山嶺區之省道路線。

市道：聯絡直轄市（縣）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。 縣道：聯絡縣（市）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（鎮、市）間之道路。			
III 市道縣道	C 主要公路	3-4 級	1.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主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。 2.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次要地方中心或重要區、鄉（鎮、市）之聯絡線。 3. 主要地方中心與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。 4. 二高速公路之聯絡線。 5. 二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,000PCU 以上者。 6. 高速公路與主、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。 7. 都會中心、副都會中心或主、次要地方中心與特定地區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10,000PCU 以上者。
V 市道縣道	D 次要公路	4-5 級	1.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一般區、鄉（鎮、市）之聯絡線。 2. 主要地方中心或次要地方中心與重要或一般區、鄉（鎮、市）之聯絡線。 3. 二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。 4. 二重要區、鄉（鎮、市）之聯絡線。 5. 一般區、鄉（鎮）之間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10,000PCU 以上者。 6. 主要地方中心與村里聚落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10,000PCU 以上者。 7. 二省道必要之聯絡線。 8. 都會中心、副都會中心或主、次要地方中心與特定地區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5,000PCU 以上未達 10,000PCU 者。
區道：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、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。 鄉道：聯絡鄉（鎮、市）間交通及鄉（鎮、市）與村、里、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。			
VI 區道鄉道	E 地區公路	4-6 級	1. 主要地方中心與村里聚落之聯絡線。 2. 次要地方中心或重要區、鄉（鎮、市）與村里聚落之聯絡線。 3. 重要區、鄉（鎮、市）與一般區、鄉（鎮）之聯絡線。 4. 一般區、鄉（鎮）之間聯絡線。 5. 二村里聚落以上之聯絡線。

註：1. 現有之公路系統（國、省、市、縣、區、鄉道），調整其公路分級有不利公路整體路網完整性及用路人使用習慣者，得維持其原有分級。

2. A、B、C、D、E 及 I、II、III、IV、V、VI 表示路線檢討用之代表符號。